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89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長子，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、癲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甲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
01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02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3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4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5 2、經查，聲請人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行天宮醫
06 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○年○月○日乙種診斷證明
07 書、中華民國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、親
08 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為憑。又甲○○之心神狀況經鑑定結
09 果略以：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「意思表示或辨
10 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後及回復之可能
11 性：無恢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監護之宣告」等情，此有板
12 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於113年10月11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
13 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甲○○確因前開事
14 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
15 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
16 宣告之人。

17 (二)選定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
18 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19 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20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21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22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23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
24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
25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
26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27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
28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
29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
30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31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

0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
02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2、查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係母子關係，願擔任甲○○
04 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
05 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丙○○與甲○○間為1親等直系血親
06 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丙○○任監護
07 人，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
08 定，選定丙○○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乙○○為甲○○
09 之子，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意，
10 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12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
13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14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
15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16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17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18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丙○○任
19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
20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乙○○於
21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2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29 書記官 許怡雅